附件1：

**江西省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

**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

**申请单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应详细、认真填写，并用A4纸双面打印；

2、提供两张同底版小二寸免冠照片（一张贴表上、另一张附上即可）；

3、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审核。

4、在校教师申请办理实习应提供教师证和工作证并由实习人员工作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5、专职实习人员提供存档证明。兼职实习人员需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人事部门存档证明；

6、人事档案存放地包括省、设区市人才交流中心（存档单位必须为江西省内市级以上存档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 学历及专业 | | | |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号码 | | | | | | | | |  | | |
| 档案存放地 | | | |  | | | | | | 存 档 号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邮 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 | |  | | | | 固定电话 |  | |
| 指导律师名称 | | | |  | | | | 执业证号 | |  | 执业年限 |  |
|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实习工作正类别 | | | | | | | | □专职实习 　 □兼职实习 　（画√） | | |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毕业开始） | | | | | | | | | |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提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正本、副本及备案页复印件。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需另附暂住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提示：1、身份证、暂住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丢失或临时证件均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  2、港、澳、台地区出具证明须进行公证（公证时效为60日）。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和承诺 | | | | | | | | | | | | |
|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六）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三）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  本人符合上述申请律师实习人员的申请条件，本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  本人承诺说明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注：如申请人上述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申请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两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证明资料另附纸粘贴在本页。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无刑事处罚证明原件 |
| 提示：1、证明应当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有效期为15日；  2、港、澳、台地区出具证明须进行公证（公证时效为60日）。 |
| 存档证明（必须为江西省内市级以上存档机构出具） |
| 提示：存档证明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性质（个人或集体<集体存档要注明单位>）、存档期限（自递交之日起往后预存一年以上的存档时间）及有无被开除公职记录。 |
| 辞职文件、辞职证明或无职业证明复印件 |
| 提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辞职人员还须附原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原工作表现鉴定意见） |
|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证明 |
| 律师协会：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无下列任何之情形：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本所指派的实习指导律师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具有较强的政治观念，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四）近三年内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记录；  （五）愿意担任实习指导老师，有责任心，并且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指导实习人员；  （六）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超过二名。  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派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并为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本所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细则（试行）》，并知晓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加盖律所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实习指导律师资格确认证明 |
| 律师协会：  本人承诺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具有较强的政治观念，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四）近三年内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记录  （五）愿意担任实习指导老师，有责任心，并且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指导实习人员；  （六）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超过二名。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  本人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并知晓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兼职实习人员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
|  |
| 实习人员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兼职实习人员填写）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盖所公章）：  年 月 日 |
| 律师协会意见 |
| 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